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新中路35號

電話：(06)652003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7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三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76~7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8~80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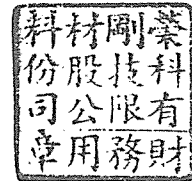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興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中，103 及 102 年度有關 ALLOY TOOL STEEL, INC.及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ALLOY TOOL STEEL, INC.及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5,840 仟元及 202,206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 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509 仟元及 234,96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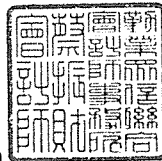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榮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4,421	4	\$ 963,79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378,696	2	349,8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169,219	11	1,949,70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43	-	70,11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478,470	22	3,663,18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8,786	-	91,2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58,435	39	7,087,925	37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	30,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11,498,620	57	11,200,429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0,724	-	7,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36,992	1	129,4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1,073	2	723,954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19,483	1	116,1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1,487	-	44,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48,379	61	12,252,743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06,814	100	\$ 19,340,66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734,932	9	\$ 1,292,01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84,804	1	144,9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6,196	-
2150	應付票據	3,695	-	4,028	-
2170	應付帳款	488,954	2	576,10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84,993	3	632,72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906	1	62,5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1,389,026	7	1,267,993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九)	11,775	-	11,6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802	1	55,0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22,887	24	4,063,301	21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一)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4,902,091	24	5,563,214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5,044	-	48,78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206,691	1	221,41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353,539	2	358,2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7,027	1	68,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34,392	28	6,259,816	32
2XXX	負債總計	10,457,279	52	10,323,117	53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4,506,156	22	4,469,624	23
3200	資本公積	2,042,546	10	1,995,578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315	3	556,9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109	-	98,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450	6	767,25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1,874	9	1,423,013	7
3400	其他權益	160,670	1	96,248	1
3500	庫藏股票	(233,305)	(1)	(231,9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307,941	41	7,752,52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441,594	7	1,265,029	7
3XXX	權益總計	9,749,535	48	9,017,551	47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20,206,814</b>	<b>100</b>	<b>\$ 19,340,668</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林嘉洪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183,114	100	\$10,725,2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 10,229,057)	( 84)	( 9,466,994)	( 88)
5900	營業毛利	<u>1,954,057</u>	<u>16</u>	<u>1,258,22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557,339)	( 4)	( 473,755)	( 4)
6200	管理費用	( 361,490)	( 3)	( 318,82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6,142)	( 2)	( 159,26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4,971)	( 9)	( 951,845)	( 9)
6900	營業淨利	<u>829,086</u>	<u>7</u>	<u>306,37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90	其他收入	100,759	1	83,0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51	-	30,516	-
7050	財務成本	( 157,583)	( 1)	( 145,062)	( 1)
7100	利息收入	<u>5,320</u>	<u>-</u>	<u>3,5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0,253)	-	( 27,978)	-
7900	稅前淨利	808,833	7	278,39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182,141)	( 2)	( 104,524)	( 1)
8200	本期淨利	<u>626,692</u>	<u>5</u>	<u>173,87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151	1	\$ 46,9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00)	-	( 47,85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51</u>	-	<u>8,135</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4,594</u>	<u>6</u>	<u>\$ 181,143</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7,122	5	\$ 273,8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430)	-	( 99,953)	( 1)
8600		<u>\$ 626,692</u>	<u>5</u>	<u>\$ 173,87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0,440	6	\$ 278,57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846)	-	( 97,427)	( 1)
8700		<u>\$ 694,594</u>	<u>6</u>	<u>\$ 181,14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43</u>		<u>\$ 0.62</u>	
9850	稀 釋	<u>\$ 1.42</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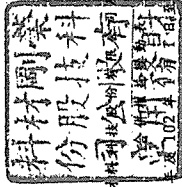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林嘉洪







榮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依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4,257,657	\$ 222,295	\$ 1,417,428	\$ 343,618	\$ 491,776	\$ 28,093	\$ 1,093,881	\$ 37,080	\$ 14,275	\$ 249,246	\$ 7,671,895	\$ 1,479,801	\$ 9,151,696
B1	-	-	-	-	65,156	-	( 65,156)	-	-	-	-	-	-
B3	-	-	-	-	-	70,794	( 70,794)	-	-	-	-	-	-
B5	-	-	-	-	-	( 211,967)	( 211,967)	-	-	( 211,967)	( 211,967)	-	( 211,967)
B9	211,967	-	-	-	-	( 211,967)	( 211,967)	-	-	-	-	-	-
D1	-	-	-	-	-	-	273,827	-	-	273,827	( 99,953)	-	173,874
D3	-	-	-	-	-	-	( 40,200)	44,943	-	-	4,743	2,526	7,269
L5	-	-	-	-	-	-	-	-	-	11,305	( 30,499)	( 19,194)	( 19,194)
L7	-	-	-	225	-	-	-	-	-	-	225	264	489
M1	-	-	-	2,924	-	-	-	-	-	-	2,924	-	2,924
M7	-	-	-	-	-	-	( 430)	-	-	-	( 430)	430	-
O1	-	-	-	-	-	-	-	-	-	-	-	( 87,540)	( 87,540)
Z1	4,469,624	222,295	1,417,428	346,767	556,932	98,827	767,254	81,973	14,275	( 231,941)	7,752,522	1,265,029	9,017,551
B1	-	-	-	-	27,383	-	( 27,383)	-	-	-	-	-	-
B3	-	-	-	-	-	( 52,718)	52,718	-	-	-	-	-	-
B5	-	-	-	-	-	-	( 224,392)	-	-	-	( 224,392)	-	( 224,392)
D1	-	-	-	-	-	-	637,122	-	-	-	637,122	( 10,430)	626,692
D3	-	-	-	-	-	-	( 1,104)	64,422	-	-	63,318	4,584	67,902
I1	36,532	-	45,229	-	( 661)	-	-	-	-	-	81,100	-	81,100
L5	-	-	-	-	-	-	-	-	-	( 1,364)	( 1,364)	( 3,592)	( 4,956)
L7	-	-	-	187	-	-	-	-	-	-	187	218	405
M1	-	-	-	2,213	-	-	-	-	-	-	2,213	-	2,213
M7	-	-	-	-	-	-	( 2,765)	-	-	-	( 2,765)	2,765	-
O1	-	-	-	-	-	-	-	-	-	-	-	( 183,020)	( 183,020)
Z1	\$ 4,506,156	\$ 222,295	\$ 1,462,657	\$ 349,167	\$ 584,315	\$ 46,109	\$ 1,201,450	\$ 146,885	\$ 14,275	\$ ( 233,302)	\$ 8,307,941	\$ 1,441,594	\$ 9,749,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林嘉洪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8,833	\$ 278,3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9,482	814,923
A20200	攤銷費用	6,939	5,165
A20300	呆帳費用	792	1,9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16,137)	( 10,69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3,135	41,592
A20900	財務成本	157,583	145,06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	-
A21200	利息收入	( 5,320)	( 3,5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56	13,0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0	2,0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884	( 6,547)
A29900	其他收入	( 1,209)	( 1,135)
A29900	修繕費用	163,120	122,7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8,769)	( 76,671)
A31150	應收帳款	( 184,288)	136,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3	( 4,172)
A31200	存 貨	( 868,425)	( 1,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548)	( 14,314)
A32130	應付票據	( 333)	3,711
A32150	應付帳款	( 90,372)	7,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671	69,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09	10,4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85)	( 2,507)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41,37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406	1,531,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0	3,5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471)	( 121,6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081)	( 110,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7,174</u>	<u>1,302,8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4,137)	( 1,266,7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6	2,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0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5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435)	( 7,4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4,895)	( 1,303,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7,143	( 422,86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9,887	( 24,91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68,90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107	1,201,7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9,275)	( 561,0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41)	-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1,666)	( 107,50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18,293)	( 206,20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96)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81,444	25,000
C0580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6,207)	( 20,691)
C05800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1,656	1,986
C05800	子公司減資	-	( 20,8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52	( 135,2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96	25,94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9,373)	( 110,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794	1,073,8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421	\$ 963,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張世豐



會計主管：林嘉洪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2 年 3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 88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特殊鋼、碳鋼、合金鋼、超合金及其原料之冶煉、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於計算確定福利義務時，「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定後 IAS19 時，將追溯調整減少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成本 18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合併公司應考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96%	96%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係於87年10月依西薩摩亞群島有關法令設立，係本公司對大陸間接投資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鋼、碳鋼、超合金材料之軋輪加工買賣	44%	44%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85年9月12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對該公司雖持股未達50%，惟因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視為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	49%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87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對該公司雖持股未達50%，惟因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視為具有控制能力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鈦合金等之產銷業務	27%	28%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5月2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對該公司雖持股未達50%，惟因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視為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50%	50%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3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視為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合金鋼之銷售業務	85%	85%	ALLOY TOOL STEEL, INC 於1974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本公司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3%	33%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4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對該公司直接與間接持股超過50%，視為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100%	100%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於100年2月註冊成立於塞席爾，於100年8月投入資本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係於87年11月依大陸當地有關法令設立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係於92年5月依大陸當地有關法令設立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係於93年7月依大陸當地有關法令設立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係於101年10月依大陸當地有關法令設立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97%	97%	RAINBOW SHINES LIMITED 於93年2月註冊成立於西薩摩亞群島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係於93年11月成立於越南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100%	100%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於100年2月註冊成立於模里西斯，於100年8月投入資本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100%	100%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有限公司係於100年4月依大陸當地有關法令設立，於100年8月投入資本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託外加工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合併公司取得之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有限耐用年限 1 至 5 年直線法基礎計提攤提。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源自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四。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8	\$ 7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8,456	448,61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9,974	285,76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5,233	223,236
附買回債券	-	5,381
	<u>\$744,421</u>	<u>\$963,794</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5%	0.01%-6.000%
商業本票	0.63%	0.65%-0.68%
附買回債券	-	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59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194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商品 （附註十七）	-	15,002
	<u>\$ -</u>	<u>\$ 16,19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台幣	103.01.16	GBP 400/ NTD 19,1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3.02.07-103.02.20	GBP 700/ USD 1,14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103.01.27-103.02.12	EUR 470/ NTD 19,04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0-103.02.18	EUR 900/ USD 1,2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3.01.03-103.01.10	USD 1,500/ NTD 44,906

合併公司各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2,400	\$ 42,400
減：累計減損	( 12,400 )	( 12,400 )
	<u>\$ 30,000</u>	<u>\$ 30,000</u>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0,000</u>	<u>\$ 3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689	\$ 2,689
減：累計減損	( <u>2,689</u> )	( <u>2,689</u> )
	<u>\$ -</u>	<u>\$ -</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附註三一)		
應收票據	\$ 381,565	\$ 352,792
減：備抵呆帳	( <u>2,869</u> )	( <u>2,962</u> )
	<u>\$ 378,696</u>	<u>\$ 349,8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98,139	\$ 1,978,272
減：備抵呆帳	( <u>28,920</u> )	( <u>28,564</u> )
	<u>\$ 2,169,219</u>	<u>\$ 1,949,708</u>

(一)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與合併公司仍有正常業務往來交易，並分析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65,892	\$ 80,561
61至120天	16,886	32,633
120天以上	<u>9,750</u>	<u>20,447</u>
合計	<u>\$ 92,528</u>	<u>\$ 133,64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702	\$	15,510	\$ 28,212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236	(	11,440)	( 204)
外幣換算差額		173		383	5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4,111		4,453	28,56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3,368)		4,306	9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147)	( 1,147)
外幣換算差額		564		1	5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307	\$	7,613	\$ 28,920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已收現金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b>103年度</b>											
玉山銀行	\$ 152,279	\$ 283,659	\$ 311,459	\$ 124,479	\$ 51,436	1.63%-1.88%	\$ 300,000				
元大銀行	4,625	12,893	15,971	1,547	680	2.15%	40,000				
匯豐銀行	EUR 748	EUR 6,626	EUR 6,684	EUR 690	EUR -	-	USD 10,000				
	GBP 832	GBP 9,454	GBP 8,243	GBP 2,043	GBP -	-					
	USD 10,261	USD 100,444	USD 93,989	USD 16,716	USD 2,885	1.48%					
	JPY -	JPY 798,841	JPY 776,928	JPY 21,913	JPY -	-					
	AUD -	AUD 2,091	AUD 1,508	AUD 583	AUD -	-					
	-	6,667	-	6,667	-	-					
<b>102年度</b>											
玉山銀行	\$ 26,218	\$ 274,190	\$ 148,129	\$ 152,279	\$ 144,800	1.63%-1.88%	\$ 360,000				
元大銀行	5,727	20,849	21,951	4,625	3,523	2.15%	40,000				
匯豐銀行	EUR 794	EUR 7,645	EUR 7,691	EUR 748	EUR -	-	USD 10,000				
	GBP 760	GBP 3,197	GBP 3,125	GBP 832	GBP 144	1.69%					
	USD 7,017	USD 56,402	USD 53,158	USD 10,261	USD 2,212	1.44%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59	\$ 7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93	2,193
外幣換算差額		-		1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2,962	\$ 2,9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46)	( 146)
外幣換算差額	-	53	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869</u>	<u>\$ 2,869</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576,584	\$ 994,365
物 料	116,796	104,498
在 製 品	1,782,690	1,528,806
製 成 品	649,816	554,517
商品存貨	144,097	108,073
在途存貨	<u>306,164</u>	<u>449,290</u>
	4,576,147	3,739,549
減：聯屬公司交易沖銷	( 97,677)	( 76,369)
	<u>\$ 4,478,470</u>	<u>\$ 3,663,18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29,057 仟元及 9,466,994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135 仟元及 41,592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759,059	\$ 2,759,059
建築物	3,306,035	2,859,343
機器設備	4,684,684	4,562,293
運輸設備	120,409	109,863
機具設備	53,187	57,681
其他設備	56,921	46,847
租賃資產	263,920	263,9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u>254,405</u>	<u>541,423</u>
	<u>\$ 11,498,620</u>	<u>\$ 11,200,429</u>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2,759,059	\$	-	\$	-	\$	-	\$	-	\$	-	\$	2,759,059
建築物		3,574,577		62,955	(	201)		525,687		14,757				4,177,775
機器設備		9,368,247		925,417	(	57,072)	(	158,284)		7,598				10,085,906
運輸設備		236,446		41,812	(	5,016)	(	12)		160				273,390
機具設備		193,400		8,892	(	10,738)		-		89				191,643
其他設備		178,598		24,670	(	11,078)		1,732		2,015				195,937
租賃資產		263,920		-		-		-		-				263,9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541,423		237,529		-	(	532,243)		7,696				254,405
		<u>17,115,670</u>		<u>\$ 1,301,275</u>		<u>(\$ 84,105)</u>		<u>(\$ 163,120)</u>		<u>\$ 32,315</u>				<u>18,202,035</u>
累計折舊														
自有土地		-		\$ -		\$ -		\$ -		\$ -				-
建築物		715,234		154,163	(	201)		-		2,544				871,740
機器設備		4,802,924		643,885	(	54,447)		-		5,654				5,398,016
運輸設備		126,583		31,322	(	5,016)		-		92				152,981
機具設備		135,719		13,360	(	10,690)		-		67				138,456
其他設備		131,751		16,752	(	10,695)		-		1,208				139,016
租賃資產		-		-		-		-		-				-
建造中之不動產		-		-		-		-		-				-
		<u>5,912,211</u>		<u>\$ 859,482</u>		<u>(\$ 81,049)</u>		<u>\$ -</u>		<u>\$ 9,565</u>				<u>6,700,20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3,030		\$ -		\$ -		\$ -		\$ 176				3,206
淨 額		<u>\$ 11,200,429</u>												<u>\$ 11,498,620</u>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2,759,059	\$	-	\$	-	\$	-	\$	-	\$	-	\$	2,759,059
建築物		3,128,152		6,701	(	8,414)		441,356		6,782				3,574,577
機器設備		8,734,844		786,471	(	64,747)	(	94,073)		5,752				9,368,247
運輸設備		217,956		21,982	(	4,099)		524		83				236,446
機具設備		189,587		4,608	(	869)		-		74				193,400
其他設備		160,677		16,702	(	3,343)		3,297		1,265				178,598
租賃資產		263,920		-		-		-		-				263,9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503,431		503,798		-	(	473,818)		8,012				541,423
		<u>15,957,626</u>		<u>\$ 1,340,262</u>		<u>(\$ 81,472)</u>		<u>(\$ 122,714)</u>		<u>\$ 21,968</u>				<u>17,115,670</u>
累計折舊														
自有土地	\$	-	\$	-	\$	-	\$	-	\$	-	\$	-	\$	-
建築物		586,693		135,050	(	8,414)		-		1,905				715,234
機器設備		4,244,913		614,349	(	60,113)		-		3,775				4,802,924
運輸設備		103,016		27,547	(	4,053)		-		73				126,583
機具設備		114,914		21,595	(	847)		-		57				135,719
其他設備		117,619		16,382	(	3,302)		-		1,052				131,751
租賃資產		-		-		-		-		-				-
建造中之不動產		-		-		-		-		-				-
		<u>5,167,155</u>		<u>\$ 814,923</u>		<u>(\$ 76,729)</u>		<u>\$ -</u>		<u>\$ 6,862</u>				<u>5,912,21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864		\$ -		\$ -		\$ -		\$ 166				3,030
淨 額		<u>\$ 10,787,607</u>												<u>\$ 11,200,42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10年
工程系統	2至15年
機器設備	
煉鍛軋整產線	10至20年
附屬加工設備	5至10年
機械系統	3至5年
鑄模	1至3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	3至10年
天車	5至8年
機具設備	
分析儀及輻射檢器	8至20年
其他工具及儀器	2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三、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0,724</u>	<u>\$ 7,843</u>

### 十四、長期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賃款	<u>\$119,483</u>	<u>\$116,155</u>

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98,196	\$ 91,238
存出保證金	40,877	44,128
其他	<u>21,200</u>	<u>831</u>
	<u>\$160,273</u>	<u>\$136,197</u>
流動	\$118,786	\$ 91,238
非流動	<u>41,487</u>	<u>44,959</u>
	<u>\$160,273</u>	<u>\$136,19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一 銀行借款	\$ 510,702	\$ 495,357
無擔保借款		
一 信用狀借款	308,692	236,324
一 信用額度借款	<u>915,538</u>	<u>560,338</u>
	<u>\$1,734,932</u>	<u>\$1,292,019</u>
利率區間	<u>0.38%-8.00%</u>	<u>0.91%-9.0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截至各期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 (未經擔保) 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85,000	\$1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96)	( 83)
	<u>\$284,804</u>	<u>\$144,917</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100,000	(\$ 68)	\$ 99,932	
中華票券	50,000	( 44)	49,956	
國際票券	70,000	( 26)	69,974	
大中票券	35,000	( 14)	34,986	
聯邦銀行	<u>30,000</u>	<u>( 44)</u>	<u>29,956</u>	
	<u>\$ 285,000</u>	<u>(\$ 196)</u>	<u>\$ 284,804</u>	0.70%~1.42%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55,000	(\$ 50)	\$ 54,950	
中華票券	50,000	( 20)	49,980	
國際票券	10,000	( 3)	9,997	
大中票券	20,000	( 5)	19,995	
聯邦銀行	10,000	( 5)	9,995	
	<u>\$ 145,000</u>	<u>(\$ 83)</u>	<u>\$ 144,917</u>	0.65%~1.31%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83,747	\$ 825,0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5,279	442,956
	<u>\$ 1,389,026</u>	<u>\$ 1,267,993</u>

(四)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5,957,155	\$ 5,825,00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2,432	196,8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05,279)	( 442,956)
未攤銷折價	( 12,217)	( 15,710)
長期借款	<u>\$ 4,902,091</u>	<u>\$ 5,563,214</u>
利率區間	<u>0.78%-2.37%</u>	<u>0.78%-2.00%</u>

1.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彰化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4,500,000 仟元。

(1)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3,500,000 仟元，本金自 102 年 12 月 21 日起滿 24 個月為第一期，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40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由乙項授信銀行自行提供資金予以支應。

(3) 丙項授信－授信額度 6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動撥。

除一般規定外，對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惟若未符合所規定之財務比率時，違約與否將由銀行團以多數決決議。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 3.0（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於每半年審核一次，並應以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各該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並由借款人或簽證會計師依據所核算結果出具無違反財務承諾情事之聲明書予額度管理銀行。

若不符前述各款任一財務比率時，借款人應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若次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符合上述財務承諾時，則不構成違約事項；惟借款人須自當期提出財務報告之次月付息日起至改善符合時之次月付息日為止，就本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原約定貸款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 計算利息。

2.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向合庫等銀行聯合貸款，授信總額度 684,500 仟元：

- (1)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384,275 仟元，本金自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 6 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按比例清償。
-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100,225 仟元，本金自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 6 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按比例清償。
- (3) 丙項授信－授信額度 2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

3.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向台灣銀行等銀行聯合貸款，授信總額度 541,080 仟元：

(1)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231,680 仟元，本金自 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每 6 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按比例清償。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309,4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另銀行聯合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對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惟若未符合所規定之財務比率時，違約與否將由銀行團以多數決議。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庫及台灣銀行等銀行聯合貸款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後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十億元。

上述財務比率係以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一次。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聯貸合約中所約定財務比率仍無法完全達成，惟該子公司已取具聯合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對違約事項予以豁免之書面函文，同意利息保障倍數之違反不視為借款合同之違約。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附註三一)	\$283,747	\$770,231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u>	<u>54,806</u>
	283,747	825,03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83,747</u> )	( <u>825,037</u> )
	<u>\$ -</u>	<u>\$ -</u>

(一)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100 年 1 月 26 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3 年，自 100 年 1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103 年 1 月 26 日（簡稱到期日）到期。（於 103 年 1 月已終止上櫃買賣）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102 年 1 月 26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賣回收益率為 1.5%）。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含）；或
-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6. 轉換條件：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 103 年 1 月 26 日止，已累計轉列普通股股本 152,928 仟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8,998 仟元，差額 231,746 仟元轉入資本公積。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0 年 1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3%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7.2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

- A.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B.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二)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4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100年1月27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3年，自100年1月27日開始發行至103年1月27日（簡稱到期日）到期。（於103年1月已終止上櫃買賣）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2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102年1月27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2年為債券面額之3.02%（賣回收益率為1.5%）。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含）；或
-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6. 轉換條件：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103年1

月 27 日止，已累計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34,608 仟元，並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6,951 仟元，差額 210,788 仟元轉入資本公積。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0 年 1 月 1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6.7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

A.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B.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三)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287,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



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101年4月24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3年，自101年4月24日開始發行至104年4月24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2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103年4月24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2年為債券面額之3.02%（賣回收益率為1.5%）。截至103年12月31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之債券金額合計100仟元，故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為286,900仟元。

103年度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賣回無擔保公司債所產生之損失為6仟元。

5.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含）；或
-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6. 轉換條件：

- (1) 轉換標的：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隨時向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子公司精剛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均尚未轉換。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1 年 4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3.6 元。103 年 8 月 6 日現金增資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 20.4 元。

A.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B.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6,046	\$155,520
應付休假給付	45,927	42,971
應付設備款	132,115	143,244
應付燃料費	66,050	69,378
應付水電費	49,174	45,456
應付保險費	14,336	12,121
應付修繕費	41,461	34,093
其 他	<u>149,884</u>	<u>129,942</u>
	<u>\$684,993</u>	<u>\$632,725</u>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11,775	\$ 11,6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101	46,680
超過5年	<u>159,590</u>	<u>174,730</u>
	<u>\$218,466</u>	<u>\$233,080</u>
流 動	\$ 11,775	\$ 11,670
非 流 動	<u>206,691</u>	<u>221,410</u>
	<u>\$218,466</u>	<u>\$233,08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大新營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96年12月至116年12月，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一期，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計算租金之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2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u>間</u>	金 <u>額</u>
104 年度	\$ 11,775
105 年度	11,775
106 年度	11,775
.	.
.	.
.	.
116 年度	<u>77,164</u>
	<u>\$218,466</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台南市大新營工業區第一期開發土地出租要點第二十九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繳應繳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土地售價 100% 為上限，其土地售價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基準審定申請承購當時之土地價款。

##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遞延收入	\$ 84,777	\$ 44,607
存入保證金	1,017	2,658
其 他	<u>21,233</u>	<u>20,922</u>
	<u>\$107,027</u>	<u>\$ 68,187</u>

上述長期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投資設廠當地政府補助購買土地及承租土地使用權之款項，俟廠房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按廠房使用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依台灣法令設立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他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依台灣法令設立之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2.00%~2.9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2.00%	1.75%~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788	\$ 7,167
利息成本	8,340	6,3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091)	( 1,945)
縮減利益	( 1,669)	-
	<u>\$ 11,368</u>	<u>\$ 11,5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09	\$ 9,271
推銷費用	717	758
管理費用	650	1,008
研發費用	492	496
	<u>\$ 11,368</u>	<u>\$ 11,53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49 仟元及 39,716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7,527 仟元及 117,278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78,867	\$477,6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328)	( 119,4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3,539</u>	<u>\$358,2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77,629	\$422,667
當期服務成本	6,788	7,167
利息成本	8,340	6,311
精算損失	994	47,339
福利支付數	( 11,724)	( 5,855)
縮減利益	( 3,160)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478,867</u>	<u>\$477,62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405	\$109,7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91	1,945
雇主提撥數	14,862	14,040
福利支付數	( 11,724)	( 5,855)
計畫資產(損)益	694	( 51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5,328</u>	<u>\$119,40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785 仟元及 1,43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例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短期票券	2	4
債券	12	9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含期貨)	12	9
國外投資	37	34
其他	18	2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478,867</u> )	( <u>\$ 477,629</u> )	( <u>\$ 422,667</u> )	( <u>\$ 327,903</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5,328</u>	<u>\$ 119,405</u>	<u>\$ 109,787</u>	<u>\$ 101,289</u>
提撥短絀	( <u>\$ 353,539</u> )	( <u>\$ 358,224</u> )	( <u>\$ 312,880</u> )	( <u>\$ 226,614</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5</u>	( <u>\$ 59,151</u> )	( <u>\$ 76,196</u>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94</u>	( <u>\$ 512</u> )	( <u>\$ 971</u>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067 仟元及為 7,152 仟元。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0,616</u>	<u>446,962</u>
已發行股本	<u>\$ 4,506,156</u>	<u>\$ 4,469,6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11,967仟元，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搭配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1,409仟元及38,038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仟元及7,000仟元，係依章程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持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3	\$ 65,156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2,718)	70,734	-	-
現金股利	224,392	211,967	0.5	0.5
股票股利	-	211,967	-	0.5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38,038	\$ -	\$ 51,025	\$ -
董監事酬勞	7,000	-	9,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17日及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預計於104年4月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項目：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20,816)
子公司現金增資	181,444	25,000
子公司盈餘分配	( 11,666)	( 107,508)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現金		
股利	3,886	2,83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9,356	13,042
權益交易	-	( 96)
	<u>\$183,020</u>	<u>(\$ 87,540)</u>

####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仟元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金 額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831	-	-	1,831	\$ 51,70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131	286	( 68)	12,349	181,598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831	-	-	1,831	51,70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0,735	1,476	( 80)	12,131	180,23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依 持 股 比 例 計 算 轉 列 庫 藏 股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0	\$ 46,878	\$ 30,507	\$ 22,96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14	28,240	33,234	13,012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5	283,940	207,314	156,625
	<u>12,349</u>	<u>\$ 359,058</u>	<u>\$ 271,055</u>	<u>\$ 181,598</u>
<u>102年12月31日</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0	\$ 46,878	\$ 30,299	\$ 22,96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96	23,284	28,255	10,728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5	283,940	205,897	146,545
	<u>12,131</u>	<u>\$ 354,102</u>	<u>\$ 264,451</u>	<u>\$ 180,234</u>

子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68 仟股及 80 仟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1,656 仟元及 1,98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尚包含以下資訊：

#### (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147,173	\$141,811
公司債折價及長期借款成本 之攤銷	24,075	23,38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 <u>13,665</u> )	( <u>20,136</u> )
	<u>\$157,583</u>	<u>\$145,0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665	\$ 20,13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8%~2.40%	0.96%~3.12%

(二)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482	\$814,923
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u>6,939</u>	<u>5,165</u>
合計	<u>\$866,421</u>	<u>\$820,0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85,934	\$779,853
營業費用	<u>73,548</u>	<u>35,070</u>
	<u>\$859,482</u>	<u>\$814,9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3	\$ 661
營業費用	<u>5,556</u>	<u>4,504</u>
	<u>\$ 6,939</u>	<u>\$ 5,16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提撥計畫	\$ 40,954	\$ 37,202
確定福利計畫	11,368	11,533
股份基礎給付	9,356	13,042
其他員工福利	<u>1,144,748</u>	<u>1,051,904</u>
合計	<u>\$ 1,206,426</u>	<u>\$ 1,113,6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0,819	\$ 783,956
營業費用	<u>355,607</u>	<u>329,725</u>
	<u>\$ 1,206,426</u>	<u>\$ 1,113,68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 16,137	\$ 10,6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30)	( 2,046)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8,033	232,3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02,925)	( 171,412)
其他	<u>( 39,364)</u>	<u>( 39,028)</u>
	<u>\$ 31,251</u>	<u>\$ 30,516</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6,581	\$ 84,3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6	12,67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714</u>	<u>7,4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2,141</u>	<u>\$104,5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08,833</u>	<u>\$278,3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137,502	\$ 47,3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47	1,853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13,317	6,804
免稅所得	( 4,453)	( 3,06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17,213	33,850
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差異	-	( 1,0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6	12,6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2	-
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u>5,767</u>	<u>6,1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2,141</u>	<u>\$104,5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1	\$ 4,685	\$ -	\$ -	\$ 5,136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	2,119	( 936)	-	-	1,1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692	( 859)	51	-	59,884
應付休假給付	6,652	( 120)	-	-	6,53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3,698	( 2,682)	-	-	31,016
其他	1,770	1,013	-	-	2,783
	105,382	1,101	51	-	106,534
虧損扣抵	24,021	6,437	-	-	30,458
	<u>\$ 129,403</u>	<u>\$ 7,538</u>	<u>\$ 51</u>	<u>\$ -</u>	<u>\$ 136,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92	\$ 3,176	\$ -	\$ -	\$ 5,968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45,689	13,317	-	-	59,006
其他	300	( 241)	-	11	70
	<u>\$ 48,781</u>	<u>\$ 16,252</u>	<u>\$ -</u>	<u>\$ 11</u>	<u>\$ 65,044</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6	(\$ 45)	\$ -	\$ -	\$ 451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	1,095	1,024	-	-	2,1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994	( 437)	8,135	-	60,692
應付休假給付	6,286	366	-	-	6,65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1,734	1,964	-	-	33,698
其他	4,279	( 2,509)	-	-	1,770
	96,884	363	8,135	-	105,382
投資抵減	4,435	( 4,435)	-	-	-
虧損扣抵	19,065	4,956	-	-	24,021
	<u>\$ 120,384</u>	<u>\$ 884</u>	<u>\$ 8,135</u>	<u>\$ -</u>	<u>\$ 129,4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7	\$ 1,555	\$ -	\$ -	\$ 2,792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38,885	6,804	-	-	45,689
其他	289	3	-	8	300
	<u>\$ 40,411</u>	<u>\$ 8,362</u>	<u>\$ -</u>	<u>\$ 8</u>	<u>\$ 48,781</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之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429,922</u>	<u>\$331,471</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952</u>	<u>\$ 4,79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1.1.1~105.12.31

2. 子公司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2,040	104
12,645	105
21,516	106
10,337	107
76,670	108
19,279	109
125,613	111
101,446	112
<u>60,376</u>	113
<u>\$ 429,922</u>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子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0.1.1~104.12.31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01,450</u>	<u>767,254</u>
	<u>\$ 1,201,450</u>	<u>\$ 767,2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9,911</u>	<u>\$ 122,48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9%</u>	<u>19.01%</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尚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37,122</u>	<u>\$273,82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8,5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37,122</u>	<u>\$282,3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4,046</u>	<u>440,8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24,816</u>
員工分紅	<u>3,058</u>	<u>2,9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7,104</u>	<u>468,5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0月及102年5月給與員工認股權分別為3,975單位及3,975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830	\$ 14.99	3,975	\$ 16.55
本期給與	-	-	3,975	15.10
本期放棄	(1,605)	15.00	(120)	16.55
期末流通在外	<u>6,225</u>	14.99	<u>7,830</u>	15.81
期末可行使	<u>1,525</u>	15.60	<u>-</u>	-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代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A	\$ 15.60	\$ 2.88	\$ 16.55	\$ 3.75
B	14.40	3.38	15.10	4.38

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2年5月發行</u>
給與日股價	15.10 元
執行價格	15.10 元
預期波動率	41.84-42.97%
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0-0.9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356 仟元及 13,042 仟元。

####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28% 下降至 2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精 剛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公 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8,55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u>45,791</u> )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未分配盈餘	<u>\$ 2,765</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惟長期借款聯貸合約約定之財務比率一併納入合併公司最適資本結構之考量。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83,747	\$ 294,073	\$ 825,037	\$ 852,876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附註七)				
持有供交易	\$ -	\$ 59	\$ -	\$ 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附註七)				
持有供交易	\$ -	\$ 16,196	\$ -	\$ 16,19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9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351,137	3,432,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30,000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6,19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9,247,300	9,699,7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並不重大。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尚包括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損）益	\$ 11,622(i)	\$ 9,465(i)	\$ 3,859(i)	\$ 6,336(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207	\$ 521,515
金融負債	787,017	1,203,0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1,350	271,697
金融負債	7,742,302	7,298,18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251 仟元及 7,02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往來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8,498	\$ 258,930	\$ 520,214	\$ -	\$ -
應付租賃款	-	2,944	8,831	47,101	159,590
浮動利率工具	241,773	94,612	2,602,445	5,184,247	-
固定利率工具	275,290	10,016	286,900	-	-
	<u>\$ 915,561</u>	<u>\$ 366,502</u>	<u>\$3,418,390</u>	<u>\$5,231,348</u>	<u>\$ 159,5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3,352	\$ 440,943	\$ 518,558	\$ -	\$ -
應付租賃款	-	2,918	8,752	46,680	174,730
浮動利率工具	51,088	89,735	1,710,829	5,942,184	-
固定利率工具	575,040	-	407,000	-	-
	<u>\$ 879,480</u>	<u>\$ 533,596</u>	<u>\$2,645,139</u>	<u>\$5,988,864</u>	<u>\$ 174,7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出	\$ 84,949	\$ 68,800	\$ -	\$ -	\$ -
一流 入	-	-	-	-	-
	<u>\$ 84,949</u>	<u>\$ 68,800</u>	<u>\$ -</u>	<u>\$ -</u>	<u>\$ -</u>

### (3)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u>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75,755	\$ 1,215,487
未動用金額	<u>6,966,411</u>	<u>7,000,803</u>
	<u>\$ 8,642,166</u>	<u>\$ 8,216,290</u>
<u>有擔保</u>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465,112	\$ 6,335,655
未動用金額	<u>846,438</u>	<u>1,598,517</u>
	<u>\$ 7,311,550</u>	<u>\$ 7,934,172</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商銀）	<u>\$ 28,200</u>	<u>\$ 35,72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 (二) 其他

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明世人文科技慈善基金會，已捐助金額 15,000 仟元。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2,891	\$ 51,331
退職後福利	1,671	2,293
股份基礎給付	<u>1,852</u>	<u>1,696</u>
	<u>\$ 56,414</u>	<u>\$ 55,3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580	\$ 71,022
土地	2,068,153	2,068,153
建築物淨額	1,954,208	1,771,780
機器設備淨額	<u>2,017,455</u>	<u>2,171,241</u>
	<u>\$ 6,101,396</u>	<u>\$ 6,082,196</u>

除上述質抵押之資產外尚有子公司以股票借款，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該股票之金額均為242,777仟元。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u>\$ 1,846</u>	<u>\$ 2,325</u>
歐 元	<u>\$ 17</u>	<u>\$ 437</u>
日 元	<u>\$ -</u>	<u>\$ 6,336</u>
台 幣	<u>\$ -</u>	<u>\$ 32,384</u>

(二) 合併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與國內外廠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折合新台幣)	<u>\$ 1,239,988</u>	<u>\$ 1,832,765</u>
已依合約進度支付價款(折合新台幣)	<u>\$ 1,031,320</u>	<u>\$ 1,455,278</u>

(三) 本公司為擴建新廠，於97年8月及12月分別與經濟部簽訂柳營鄉義士段土地租賃合約，並已支付擔保金17,420仟元。租期分別自98年8月至117年8月及97年12月至117年12月，租金係以土地售價×當期年租率計算，每月並依行政院中長期借款利率及物價指數調整。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一期，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

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最近一期租金為 6,813 仟元

(四)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貼現之金額分別為 24,487 仟元及 65,022 仟元。

(五)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291,484 仟元及 1,229,923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融資額度等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 100,000 仟元，本公司擬參與認購。

子公司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擬對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投資，其預計投入資本額為美金 100 萬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278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464,714
美 金		2,850	6.1190 (美元：人民幣)	90,191
美 金		14	22,210 (美元：越盾)	448
歐 元		2,967	38.470 (歐元：新台幣)	114,122
澳 幣		711	25.905 (澳幣：新台幣)	18,406
英 鎊		3,079	49.270 (英鎊：新台幣)	151,686
日 圓		77,921	0.2646 (日圓：新台幣)	20,61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92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915,475		
美	金		11,774	6.1190	(美元：人民幣)		372,659		
美	金		1,099	22,210	(美元：越盾)		34,786		
歐	元		960	38.470	(歐元：新台幣)		36,947		
新	台		162,004	0.0316	(新台幣：美元)		162,004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57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090,085		
美	金		5,540	6.0969	(美元：人民幣)		165,127		
美	金		14	21,087	(美元：越盾)		427		
歐	元		4,476	41.090	(歐元：新台幣)		183,936		
澳	幣		885	26.585	(澳幣：新台幣)		23,516		
英	鎊		2,118	49.280	(英鎊：新台幣)		104,358		
日	圓		165,915	0.2839	(日圓：新台幣)		47,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682	29.805	(美元：新台幣)		616,421		
美	金		14,421	6.0969	(美元：人民幣)		429,821		
美	金		674	21,087	(美元：越盾)		20,101		
歐	元		1,392	41.090	(歐元：新台幣)		57,217		
新	台		41,888	0.0336	(新台幣：美元)		41,888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47,151	\$ 9,244,990	\$ 671,596	\$ 307,787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4,403	1,113,957	( 43,669)	( 147,493)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51,755	1,512,355	113,581	84,307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419	253,291	( 65,979)	( 27,27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2,287,486	1,962,043	113,271	60,756
其 他	<u>242,382</u>	<u>154,241</u>	<u>( 10,392)</u>	<u>( 13,94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6,548,596	14,240,877	778,408	264,136
減：營運部門間之沖銷	<u>( 4,365,482)</u>	<u>( 3,515,662)</u>	<u>50,678</u>	<u>42,240</u>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交易之 收入或損益	<u>\$ 12,183,114</u>	<u>\$ 10,725,215</u>	<u>829,086</u>	<u>306,376</u>
利息收入			5,320	3,5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51	30,516
其他收入			100,759	83,008
財務成本			<u>( 157,583)</u>	<u>( 145,062)</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808,833</u>	<u>\$ 278,39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25,359	\$ 13,238,378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2,169	3,110,653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2	944,947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7,914	929,069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1,573,021	1,367,530
其 他	<u>745,450</u>	<u>571,753</u>
	21,374,625	20,162,330
減：營運部門間交易沖銷	<u>( 1,167,811)</u>	<u>( 821,662)</u>
	<u>\$ 20,206,814</u>	<u>\$ 19,340,668</u>

### (三) 部門總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77,301	\$ 7,194,868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9,006	1,950,687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5,339	415,679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4,906	592,549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918,548	835,103
其他	<u>263,054</u>	<u>104,139</u>
	11,588,154	11,093,025
減：營運部門間交易沖銷	( 1,130,875)	( 769,908)
	<u>\$ 10,457,279</u>	<u>\$ 10,323,117</u>

###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不銹鋼	\$ 6,655,514	\$ 5,400,492
合金鋼	3,425,713	3,222,550
其他	<u>2,101,887</u>	<u>2,102,173</u>
	<u>\$ 12,183,114</u>	<u>\$ 10,725,215</u>

###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中國、越南及美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	\$ 3,007,559	\$ 2,658,654	\$ 11,484,059	\$ 11,617,111
美國	3,404,774	2,714,366	1,461	1,526
英國	733,438	466,658	-	-
中國	1,310,108	1,119,419	554,854	422,942
其他	<u>3,727,235</u>	<u>3,766,118</u>	<u>41,013</u>	<u>37,633</u>
	<u>\$ 12,183,114</u>	<u>\$ 10,725,215</u>	<u>\$ 12,081,387</u>	<u>\$ 12,079,212</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 關 (註 2)	單一企 業保 證之 限額 (\$)	本期最 高背 書餘 額	期末背 書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 產擔 保之 背書 保證 金額	累計背 書保 證金 額 佔最 近財 務報 表 淨 值之 比	背 書 最 高 保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EASY ENTERPRISES LTD.	2	\$ 2,253,078 (註 3)	\$ 258,000	\$ 198,450	\$ 12,687	無			Y	N	N	N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2	2,253,078 (註 3)	120,000	60,000	20,870	無			Y	N	N	N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2,253,078 (註 3)	120,400	120,400	94,323	無			Y	N	Y	Y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2,253,078 (註 3)	105,420	105,420	86,004	無			Y	N	Y	Y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2,253,078 (註 3)	81,000	81,000	62,548	無			Y	N	Y	Y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2,253,078 (註 3)	12,040	12,040	12,040	無			Y	N	Y	Y
				\$ 577,310	\$ 288,472				7%	\$ 4,506,156 (註 3)				
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S LIMITED	2	346,260 (註 4)	38,821	38,821	6,805	無			N	N	N	N
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3	346,260 (註 4)	40,192	40,192	3,926	無			N	N	N	N
				\$ 79,013	\$ 10,731				12%	519,390 (註 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506,156 (實收資本額) × 50% = 2,253,078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506,156 (實收資本額) × 100% = 4,506,156

3. 惟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註 4：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46,260 (實收資本額) × 100% = 346,260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46,260 (實收資本額) × 150% = 519,390  
3. 惟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註4)
							允價	備值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誠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 仟單位	\$ -	-	\$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霽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000	8%	-	-	
	承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	1%	-	-	
	唐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15%	-	-	
	太世科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	-	-	-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	-	-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0	30,507	-	30,507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4	33,234	-	33,234	-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45	207,314	2%	207,314	-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9	19,834	8%	-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安霽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000	8%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6：子公司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原因		交易之期間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價授	信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天T/T	應收帳款 \$ 112,538	6%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銷貨	6%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T/T	應收帳款 152,524	8%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子公司	銷貨	1%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到貨後30天T/T	應收帳款 24,194	1%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天T/T	應收帳款 39,593	2%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天T/T	應付帳款 99,522	19%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天T/T	應收帳款 99,522	53%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天T/T	應付帳款 39,593	30%	
ALLOY TOOL STEEL, INC.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6%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到貨後30天T/T	應付帳款 24,194	97%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天T/T	應付帳款 112,538	86%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8%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T/T	應付帳款 152,524	91%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90天T/T	應收帳款 63,491	29%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90天T/T	應收帳款 83,914	38%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90天T/T	應收帳款 43,457	20%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8%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90天T/T	應付帳款 63,491	23%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2%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T/T	應付帳款 109,991	40%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T/T	應付帳款 84,737	31%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75%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90天T/T	應付帳款 83,914	94%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月結60天T/T	應收帳款 109,991	8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之貨	授信期	信期	授信期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聯屬公司	進	\$ 218,148	82%	月結 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43,457	81%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森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88,651	62%	月結 60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4,737	7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上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平均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金額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2,538	9.17	\$ -	-	\$ 110,735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593 其他應收款 79,873	2.53	13,656 19,509	-	36,091 12,281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2,524	6.14	-	-	76,467	-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9,991	2.43	52,964	-	21,245	-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3)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	\$ 152,524	無顯著不同	1%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1	其他應收款	337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1	銷貨收入	651,455	無顯著不同	5%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218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1	銷貨收入	106,927	無顯著不同	1%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680	無顯著不同	1%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29,708	無顯著不同	9%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593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873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8,943	無顯著不同	1%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37,528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133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006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3,381	無顯著不同	-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381	無顯著不同	-		
1	精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68,536	無顯著不同	1%		
1	精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75	無顯著不同	-		
1	精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9,522	無顯著不同	-		
1	精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及加工收入	505,994	無顯著不同	4%		
2	宏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980	無顯著不同	-		
2	宏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7,522	無顯著不同	-		
2	宏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169	無顯著不同	-		
2	宏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914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5,030	無顯著不同	2%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491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耘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5,648	無顯著不同	2%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耘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457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8,148	無顯著不同	2%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13	無顯著不同	-		
3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762	無顯著不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交易往來		情形
				交易往來對象	金額	交易往來對象	金額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蔡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81,496	無顯著不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3	應收帳款	8,097	無顯著不同		-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34,542	無顯著不同		-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3	其他收入	5,410	無顯著不同		-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5,982	無顯著不同		-
4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78,004	無顯著不同		1%
5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3	應收帳款	33,592	無顯著不同		-
5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3	銷貨收入	90,692	無顯著不同		1%
6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2,733	無顯著不同		-
6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991	無顯著不同		1%
6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1,021	無顯著不同		2%
6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67	無顯著不同		-
7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87	無顯著不同		-
7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900	無顯著不同		-
7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21	無顯著不同		-
8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84,737	無顯著不同		-
8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8,651	無顯著不同		2%
8	天津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廣州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29	無顯著不同		-
9	西安金軋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13	無顯著不同		-
10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000	無顯著不同		-
10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538	無顯著不同		-
11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66	無顯著不同		-
11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軋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148	無顯著不同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與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日期	資本金	額數 (仟股)	末 比 率	特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未 損 益 投 資 額 (註 2)	本期認列之 損益 (註 2、3)	備註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996	4,996	500	49%	\$ 1,122	444	122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 192,558	192,558	6,000	96%	\$ 599,272	87,022	83,585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碳鋼、超合金材料之 輥輪、加工買賣	137,797	137,797	15,281	44%	305,026	91,437	41,064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鈦合金等之產銷業務	321,426	272,870	27,436	27%	370,580	51,792	14,984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296,429	296,429	13,622	50%	128,764	73,513	36,670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OY TOOL STEEL, INC.	美國	合金鋼之銷售業務	11,915	11,915	1,530	85%	63,836	937	797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70,000	70,000	7,000	33%	-	3,046	324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盛企業有限公司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	441,879	441,879	15,000	100%	463,114	11,555	11,555	子公司
金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89,065	89,065	3,122	97%	73,257	7,770	不適用	孫公司
金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5,000	55,000	5,500	26%	38,011	3,046	不適用	子公司
金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58,651	58,651	3,110	11%	29,953	73,513	不適用	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44,814	44,814	2,059	8%	19,834	73,513	不適用	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24%	34,556	3,046	不適用	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樑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2,837	USD 2,837	-	100%	141,640	10,983	不適用	孫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樑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HK 700	HK 700	-	100%	219,865	33,313	不適用	孫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樑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300	USD 3,300	-	100%	151,343	13,708	不適用	孫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西安金樑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西安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	100%	27,423	909	不適用	孫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15,000	USD 15,000	-	100%	460,430	12,447	不適用	曾孫公司
歐盛企業有限公司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USD 15,000	USD 15,000	15,000	100%	463,114	11,555	不適用	孫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000	USD 3,000	-	100%	70,985	4,753	不適用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額」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禁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廣州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 仟元)	(二)	USD 2,837 HK 700	\$ -	USD 2,837 HK 700	- \$	96%	(-)2 10,549	141,640	\$ -
浙江嘉興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 仟元)	(二)	(註4) USD 3,300	-	(註4) USD 3,300	-	96%	(-)2 31,997	219,865	-
天津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 仟元)	(二)	USD 1,000	-	USD 1,000	-	96%	(-)2 13,167	151,343	-
西安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6,289 仟元)	(二)	USD 15,000	-	USD 1,000	-	96%	(-)2 873	27,423	-
浙江嘉興興燭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94,409 仟元	(二)	USD 15,000	-	USD 15,000	-	100%	(-)2 12,447	460,430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USD 22,137 HK 700		800,745 (USD 25,300)	5,849,721 (註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列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合併淨值 9,749,535x60% = 5,849,721。

註 4：徐西陸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柱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百分比	交價	價格	付款	期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毛利金額	備註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 196,554	2%	2%	正	常	月結	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 53,681	3%	\$ 7,601	註1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139,990	1%	1%	正	常	月結	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7,513	-	8,645	註1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200,743	2%	2%	正	常	月結	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59,062	3%	323	註1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73,958	1%	1%	正	常	月結	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24,887	1%	1,185	註1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銷貨	43,381	-	-	正	常	月結	90天 T/T	無顯著不同	39,078	2%	-	註2

註 1：本公司透過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與上述公司交易。

註 2：本公司透過聚曜企業有限公司與此公司交易。

註 3：本公司為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註 4：上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